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7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邮箱：ythnfs037165336699 @126.com

电话：0371—65336699 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78 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郑州煤电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郑州煤电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煤电下属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在 2019 年的涉诉事项中，一审判决上海郑煤败诉，表明公司合同管理循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郑州煤电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郑州煤电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对郑州煤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郑州煤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亚会 A 专审字 (2020) 017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章页)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269501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